

家庭经济困难家访谈话内容如何写 家庭经济困难申请书(精选8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一

一、为建立安全建设事故隐患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建设主体职责，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建设事故，结合我矿实际，制定本制度。

二、成立以经理为组长的“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建立本矿安全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和报送制度等。

组织机构

组长：张君瀚

副组长：白文林张和平王谟白玉国雷志宏

成员：侯志强郑官旺白海军常利军王成荣

白文国弓建伟关文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安检科，办公室主任由安检科科长担任，负责隐患的收集、分析、汇总、整改销号、上报等工作。

三、把隐患排查工作贯穿到建设过程中，明确排查地点、项

目、标准、职责，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

四、在本矿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带领下，以科室为单位坚持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从业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行为和带病运行设备、设施及建设场所的各类事故隐患，对每一天排查出的各类隐患严格按照隐患排查治理流程进行分类登记、分类整改，验收上报，全过程建档。

五、本矿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组长定期组织一次本矿范围内安全大检查对所查隐患登记建档。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二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建设方针，落实安全建设责任制，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增强对隐患的控制潜力，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制度。会议制度如下：

1、各科室务必指定专人，负责将上级和煤矿排查隐患的意见书和三定表、验收表及时送达安检科。

2、属于煤矿“六长”和科室自查出的隐患，务必根据检查意见书填写治理状况表送交安检科，统一登记台帐，做到帐、表、书“三对口”。

3、安检科负责将各科室报回的隐患分类档案管理，对检查时提出隐患进行分析，确定安全隐患的级别，统计各单位存在的共性问题和新出的隐患。

4、安检科科长负责，每月每旬检查整理隐患台帐、记录、意见书，对一月内未整改的隐患或超过整改期限未整改的隐患(历史隐患)要立即送交调度室。

5、调度室负责将安检科移交的历史隐患记录在案，由每一天早7：00在调度例会上通报督促落实，安检科凭主管领导签字的隐患整改验收表通知调度室对历史隐患销号。

6、每月安全例会公司要组织开展讨论安全隐患统计分析事宜，通报一月的安全隐患(包括上级查处的隐患)排查治理状况，并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状况列入当月安全工作汇报。

8、对重大隐患和不能处理的隐患，务必立即报送安委会。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政传发[20xx]44号）的精神，根据公安部《全国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方案》（公通字[20xx]62号）的要求，深入推进构筑全市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根据上级有关要示，市政府决定从20xx年3月1日至12月底，在全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大排查、大整治，摸清火灾隐患底数，加大消防监督执法力度，推动整改消除火灾隐患，有效改善消防安全环境；通过大宣传、大培训，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理念，实现“人人会查改火灾隐患、人人会扑救初起火灾、人人会疏散逃生”。通过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活动，切实提高社会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全力维护全市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各镇、各有关部门针对辖区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进行排查整治，进一步推进政府责任制的落实，加强部门之间联合整治的合力，抓好消防行政审批源头管理，加大区域性行业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今年，全市要以工业企业消防安全整治为重点，对于已建成的建筑依法办理消防手续，对于新建的建筑，加强源头控制，提前做好消防设计审批，同时加强企

业负责人的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切实提高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一）工作任务

结合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验收工作□20xx年3月31日前，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对所有在建工程施工工地特别是节能综合改造工程施工现场要全面检查一遍，重点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对所有高层居住建筑要全面检查一遍，重点检查物业管理单位落实防火检查巡查制度情况，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完整好用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组织员工和居民开展疏散逃生演练的情况。5月1日前，完成高层建筑的排查工作；针对建设工地年后紧密开工的情况，要开展建设工地集中检查行动；高温季节期间，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单位的检查力度。年底前，对所有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公共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部检查一遍，重点检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及应急处置程序掌握情况。

（二）工作措施

1、督促单位自查自改。各镇、各有关部门部门要组织召开辖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会议，迅速部署单位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并将自查自改情况上报消防大队。

2、落实消防监督检查职责。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联合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重点企业、重点单位的管理，严格对辖区小单位、小场所和居民住宅区逐一排查。对排查的单位和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如实记载检查人员的姓名、检查时间、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的整改意见等，存档备查。

3、发动群众参与。各镇要广泛发动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火灾隐患排查工作，鼓励举报身边的火灾隐患，形成专群结合、全民参与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地扩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覆盖面。

（一）工作任务

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各职能部门要依法查处，填写下发法律文书，坚决依法督促整改。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挂牌督办，限期消除。

（二）工作措施

要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始终保持围剿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

1、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设计审核、审核不合格的，或者经消防设计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施工。

2、建设工程未经依法消防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或者经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要依法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3、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强制执行。

4、对投入使用的建筑实施节能综合改造工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要督促停工整改。

5、对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要依法

从重处罚。

6、对违反规定进行电焊等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对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情节较重的，要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依法拘留。

7、对存在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要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一）工作任务

牢固树立“全民消防，生命至上”的理念□20xx年3月31日前，各镇、各部门要以学校、社区、家庭、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检查、消除身边火灾隐患，开展逃生自救演练”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20xx年，要在全市全面实施“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广泛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和各种活动载体，组织开展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工作措施

1、全面启动“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要按照公安部“全民消防宣传教育计划”大纲，因地制宜，周密策划，精心组织，确保每个系统、每个行业、每个单位都按计划和大纲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2、全力实施“家庭消防安全计划”。开展“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系列活动，确保每个中小学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开展一次火场逃生疏散演练，每个学生制定一份家庭火灾逃生预案，并组织家庭成员进行演练；在互联网上发布“家庭消防安全自查表”，组织开展网上全民消防安全隐患自查活动；广泛开展“聘任社区消防宣传员”活动□20xx年3月31日以前，每个社区的每栋住宅至少要聘请一名宣传员，落实职责，强化社区消防宣传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楼内和小区

内的火灾隐患。

3、强化媒体宣传工作。要利用各级主流媒体，以字幕提示、公益广告、新闻采访、专题报道等形式开展宣传，尤其是元旦、春节前后，要集中宣传冬季防火常识、春运消防安全常识、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知识、逃生自救常识等；协调各地主流媒体开设专栏、专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常识科普宣传；加强各级电视台、广播电台黄金时段的消防宣传工作；增加楼宇视频、街头电子显示屏、手机电视等消防常识宣传的频次，扩大受众面。

4、强化社会化宣传活动。要继续深入推进消防宣传“五进”工作，加大家庭安全用火用电和逃生自救知识的宣传力度，广泛组织社区居民、单位职工参观、体验；要利用消防宣传车、文艺演出、逃生疏散演练等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活动；每个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车站、机场、码头和高层住宅，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火栓、灭火器的位置要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和使用方法的提示。

（一）工作任务

综合运用政府、单位、网络和社会培训力量，制定并实施“社会消防培训大纲”，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分阶段、有重点的社会消防培训教育，全面提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消防安全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提高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提高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和领导能力。

（二）工作措施

1、强化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培训□20xx年3月31日前，公安消防部门对辖区内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进行一次岗位专业能力培训，重点是熟悉和操作消防设施，提高应急处置能力□20xx年底前，要保证50%以上的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

员取得相应的.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2、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20xx年3月31日前，公安消防部门组织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体员工开展以“四个能力”为重点内容的消防安全培训，督促指导单位组织一次消防逃生演练□20xx年底前，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消防安全明白人”培训，提高自主消防管理的能力；组织各地保安培训机构对保安员进行全员消防技能培训，重点提高火灾防范和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

3、强化特种作业人员消防安全培训□20xx年3月31日前，各部门要对电工、电气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20xx年底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相关职业的教育、培训和技能鉴定内容。

4、推进领导干部消防培训□20xx年底前，市委党校将社会消防管理纳入对政府领导同志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的培训内容。

5、全面开展农村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消防安全培训□20xx年底前，按照分两年对全市负责消防管理的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轮训的目标要求，由公安机关分批组织对负责消防管理的乡镇长、村“两委”负责人进行全面轮训。

6、强化消防监督业务培训□20xx年6月30日前，公安机关分级分批对所有消防监督人员进行为期15天的消防监督业务技能培训□20xx年10月31日前，公安机关分级分批对公安派出所消防民警开展一次系统的消防监督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消防监督管理能力和水平。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各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防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

故的通知》要求，迅速动员部署，将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因地制宜，细化方案。要认真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本着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定本地的工作重点和针对性措施，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

（三）狠抓督导，落实责任。各地要采取跟踪督办、分片包干等形式，加强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对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要求严肃追究责任，确保各项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四）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各地既要着眼当前，解决突出问题，又要立足长远，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注意借鉴外地好的做法，制定“”消防发展规划，完善相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本地消防安全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四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采取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使用等措施进行治理方能排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依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事故隐患风险评估组织认定。对重大事故隐患不能直接认定或者存在异议的，由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评估或者邀请有关专家透过论证确认。

第四条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政府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和群众广泛参与”和“属地管辖、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报、主治和政府部门监督管理的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民主管理和监督，引导职工增强排查治理的意识和潜力，及时查找和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举报事故隐患，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要认真进行查证，如属实，应当对举报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职责主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业务部门具体负责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并督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他分管负责人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分包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第十条 经营场所管理单位应当保证市场具备安全条件，与经营者签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协议，明确各自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作信息。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各自承担本单位管理或使用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对共用部分，由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共同协商，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或委托相关单位统一管理，由统一管理单位负责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下列职责：

(二) 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资金，建立资金专项使用制度；

(八) 建立健全并落实岗位自查、班组巡查、车间(分厂、区队)周查、单位月查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对作业场所、在用设备及其安全设施、有关制度和措施落实状况、从业人员遵章守纪状况、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装置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安全管理部门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资料：

(三) 查处未按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有关单位及其职责人员。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业务部门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资料：

(一)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台账；

(二) 制定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辨识、治理、验收等具体工作标准；

(三) 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四) 按时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状况和需要提交治理的事故隐患。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所属车间(分厂、区队)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资料：

(一)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台账；

(二) 加强对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及其相关装置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安全有效运行；

(三)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四)按时报告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状况。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各班组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资料：

(一)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五)及时排查并消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

(六)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及其排查治理状况。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明确作业人员的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并包括下列资料：

(一)清楚本岗位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

(二)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确认；

(三)杜绝违章、违法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四)及时查找、消除并报告事故隐患和险情；

(五)身体欠佳或者情绪异常及时向班组长报告；

(六)掌握作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应当采取的措施，遇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状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并同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出现下列状况时，应当及时进行专项事故隐患排查：

- (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或者修改时；
- (二)作业条件、设备设施、工艺技术改变时；
- (三)发生事故或者险情时；
- (四)极端或者异常天气、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时。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应当根据事故隐患性质，及时实施治理。对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报告资料包括事故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治理方案和防控措施。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并实施治理，治理方案至少包括以下资料：

- (一)事故隐患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 (二)治理的目标、任务和时限；
- (三)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四)治理资金和物资的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 (五)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六)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及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难以停产或者

停止使用的相关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加强监护，防止事故发生。

事故隐患涉及相邻地区、单位或公众安全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告知相关单位，采取适当方式加以明示，并加强对治理工作的协调。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接到自然灾害预报，应当及时向所属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单位和人员安全状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措施。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应当组织相关技术人员、邀请有关专家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验收和确认。

对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挂牌督办治理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治理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应当报请实施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制度和体系；

(二) 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并定期进行通报；

(四) 保障事故隐患举报奖励、隐患排查治理监管监察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导督办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综合监督管理，并落实下列职责：

(二)协调和指导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人员实施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管理，并落实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分析评估、信息报送、举报奖励等工作制度；

(三)定期分析评估重大事故隐患，并承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工作；

(四)按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本行业(领域)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状况。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做好检查记录，构成书面意见，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治理并登记建档。

发现事故隐患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处理的，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构成记录备查，理解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制度，挂牌督办按照属地、分类和分级原则，由生产经营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分别实施。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生产经营单位能够自行完成的，

由本单位实施挂牌督办;需要有关部门协调才能完成的,由有关部门实施挂牌督办;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才能完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挂牌督办。

第二十八条 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提交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实施挂牌督办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依据治理方案和职责分工,拟就挂牌督办事项,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通知书。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完毕后,在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之日起10日内,受理申请的部门会同有关单位,邀请相关专家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按规定程序核销重大事故隐患,恢复生产经营,并在媒体上公告治理结果。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结束前,负责督办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对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应当及时提请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其相关许可证照。

第四章 罚则

第三十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认定、报告和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经治理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拒不治理的,依法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关掉。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排查治理或者拒不治理重大事故隐患的、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治理职责追究规定》文件追究有关职责人员的职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能够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于公共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五

一、公示的对象

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出的一般隐患及重大隐患。

二、公示的主要资料、时限

1、一般隐患应公示隐患检查时光、隐患资料、隐患地点、整改目标、整改范围、整改职责人、整改时限等。

2、重大隐患除上述公示资料外，还需公示是否停工、是否制定整改方案、安全保障措施等，并应在排查或检查发现的三日内进行公示，主动理解员工监督，及时公开重大隐患的治理状况。

3、自隐患查出之日起至整改完成全过程进行公示。

三、公告的对象

隐患整改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对隐患整改状况进行公告。

四、公告的资料、时限

1、一般隐患应公告隐患检查时光、隐患资料、隐患地点、整改目标、整改范围、整改职责人、整改时限、是否整改完毕及整改目标落实等。

2、重大隐患除上述公示资料外，还需公示是否停工、是否制定整改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自行组织验收及县局是否验收等。

3、公告期为5天。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六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6号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发现事故隐患，均有权向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安监部门报告。

各级领导或部门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实并组织整改。

公司主要负责人以及财务部应当保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所需的资金，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资金列入安全投入费用。

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活动，排查液氯汽化、甲苯氯化、邻氯甲苯氯化、水解、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入罐作业等环节的事故隐患；各生产车间每周、班组每天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公司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当与承

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公司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公司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分析，并分别于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和下一年1月15日前，将上季度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表格和文字说明材料整理成书面隐患排查治理自查报告向丹阳市安监局和有关部门报送。报告应当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按照重大事故隐患报告规定的内容及时向丹阳市安监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公司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报丹阳市安监局备案。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公司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各部门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人员和公司财产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本制度自制定之日起生效。

制度修订工作总结篇七

为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隐患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项目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第三条

项目部下属各劳务分包施工单位、班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均应认真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

任何个人发现劳务分包施工单位、班组、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单位存在事故隐患，均有权向本项目部项目经理举报。

第五条

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

（一）项目部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施工生产活动全过程，明确排查地点、项目、目标、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项目部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台帐、结合每周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由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其他专业施工负责人组织进行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排除各项施工工艺不安全、安全防护不到位、临电设施不规范、有带病运行的机械设备、设施，施工人员存在的各类违章违纪行为、管理人员存在有违章指挥或监管不到位、及生产场所存在的其他各类安全隐患。

项目经理对本项目工地安全隐患治理工作全面负责。

（二）项目部每周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排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并逐级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施工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的范围和责任，保证不留空挡，不留死角。

（三）项目部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制订具体方案，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安全管理组织体系、资金投入、人员培训、劳动纪律、现场管理、防控手段、安全查处以及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工艺系统、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作业环境等方面组织自查。

各劳务班组、专业分包单位每周也要定期排查一次安全隐患，并落实本单位各位管理人员、班组长，直到每一个职工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责任。

（四）项目部应加强对自然灾害的预防。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订应急预

案。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各班组及分包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然灾害可能危及到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公司有关领导报告。

（五）对一般安全隐患，各劳务分包单位接到项目部专职安全员下达的“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时，必须立即按整改措施，整改限期，指定具体责任人负责按期整改，整改完毕报项目安全员监督验收整改结果，进行消项。

（六）对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项目经理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做好监控措施，并由项目经理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重大安全隐患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在下达“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具体安全技术措施、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整改方案应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到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项目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第六条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项目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依预定要求积极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管理部领导。

（二）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隐患管理台帐，对项目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及时归档。

（三）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对本项目的一般安全隐患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消项。对不能积极按期进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分包单位应请示项目经理下达责令停产指令。

（四）项目部每周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总结、通报本周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下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

（五）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做好日常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工作，随时对整个施工现场、各班组及分包单位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依规查处与报告。

由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发现，在下达“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由项目经理组织制定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确定整改项目，整改目标、整改具体安全技术措施、整改时限、整改作业范围、从事整改的作业人员。整改方案应落实整改责任人、整改期限、整改资金、监控措施、应急预案，做到按“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项目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及整改情况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管理部。

第六条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

（一）项目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依预定要求积极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存在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公司安全管理部领导。

（二）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登记，分类编号，建立隐患管理台帐，对项目制订的重大隐患整改方案，整改责任人等有关情况资料及时归档。

（三）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对本项目的一般安全隐患与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结果进行复查消项。对不能积极按期进行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的分包单位应请示项目经理下达责令停产指令。

（四）项目部每周五下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总结、通报本周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安全管理、隐患排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安排下周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阶段性工作。

（五）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应做好日常施工现场安全监管工作，随时对整个施工现场、各劳务分包单位施工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安全隐患应及时依规查处与报告。

合格后，应及时销号，将有关档案或台帐整理后归档管理。

第十条

项目部应当按照公司和本项目的有关规定，对未定期排查安全隐患或未及时有效整改安全隐患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对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